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玉如

電話：05-55227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20072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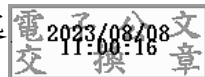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三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7月31日大同重劃字第6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次會議紀錄本府原則同意備查，惟貴會提案一，申請工程查核乙事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第三項規定總工程應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，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查核，因實際進度為28.5%未達30%，故請貴會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另函文向本府申請查核乙事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6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

20

主旨：檢 呈本會第2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，請

准於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黃櫻花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2年7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江宗佑理事住宅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

記錄：李妙慧

五、提案及表決：

提案一、申請30%工程查核案。

說明：

三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32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重劃區內之工程契約預定進度7月20日工程應達30%，近日每天雷陣雨7/29預定進度35.8%實際進度28.5%。俟天氣穩定，營造廠會趕進度。

謹請 貴府排時間查核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函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會議紀錄公告之，並寄發各該營造廠商及監造單位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3次

理事會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2年7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江宗佑理事宅。重劃內。

三、列席長官貴賓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

四、出席理事：黃櫻花

1. 理事長：

2. 理事：

3. 理事：江宗佑

4. 理事：江宗憲

5. 理事：江宗憲

6. 理事：沈王悅珠

7. 理事：林壽昌